# 湖南省体育局2017年度体育发展专项

# 绩效评价报告

为确保体育项目资金合规使用、专款专用，保障广大群众体育需求，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省级一般公告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号）等文件要求，湖南省体育局成立2017年度体育发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委托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20日至4月30日对湖南省体育局2017年度体育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体育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4号）文件下达2017年度体育资金1,721万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省级一般公告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号），本次省级公共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共计1,721万元，包括5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内容简述如下：

1、“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为鼓励运动员刻苦训练、为国争光，根据《湖南省体育运动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发[2007]205号）文件，设立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对在国内外各类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根据比赛层次和获奖名次，按文件规定的标准发给一次性奖金；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2017年度湖南省财政厅扶持资金500.00万元，根据优秀运动员参加上年度的全国三大赛（锦标赛、冠军赛、青年赛）的成绩，按相关标准给予奖励。

2、“系统内场馆维修”，主要用于湖南省体育局各直属单位的体育场馆设施维修。每年第三季度，各直属单位提出申请并填报“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随同相关申报材料直接报湖南省体育局，湖南省体育局按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具体项目推荐审核意见方案商省财政厅。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2017年湖南省财政厅扶持资金321.00万元。

3、“群众体育活动专项”，资金分配依据为根据《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文件精神，要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全民健身特色品牌，丰富活动供给”和“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广泛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培育全民健身骨干，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根据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当地消费水平确定经费安排规模。经费安排内容包括场地租赁与布置、媒体宣传与报道、物料准备与制作、队员食宿、师资邀请与教材购置、外聘裁判员劳务等；

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2017年湖南省财政厅扶持资金100.00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开展，包括群众性体育竞赛和健身教练培训等。

4、“群众体育设施维修”，主要用于市、区、县群众性体育场地设施维修； 市县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并填报“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随同相关申报材料报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对所辖地区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填报“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以正式文件报湖南省体育局，湖南省体育局按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具体项目推荐审核意见方案商省财政厅。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2017年湖南省财政厅扶持资金300.00万元。

5、“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从2007年开始，为进一步完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提高人才基地的训练质量和训练效益，更好地发挥人才基地在湖南省业余训练的龙头、示范作用，加强湖南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在国家体育总局创建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机制的启发下，结合湖南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湖南省体育局启动了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四强”（强项、强校、强县、强人）工程，以四年为一周期、两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

2017年省财政厅扶持资金500.00万元，主要用于各市级后备人才培养基地青少年运动员训练、竞赛等。

立项依据为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精神、湖南省体育局湘体字（[2015]5号）文件《湖南省体育局关于湖南省2015-2018年“四强”工程认定检查工作的通报》的通知精神、湖南省体育局湘青字（[2011]13号）文件《湖南省体育局关于下发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四强”工程创建工作检查评估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精神。根据以上立项依据中的三个文件，由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处根据各市州体育局、学校、体校等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初步预算，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分管局领导审批后，将最终分配方案交湖南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主要采用因素分配法，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各个运动项目的规模大小；涉及地域的经济发展水平、行政成本、财政状况等；地域环境、覆盖人群、人口数量、民族区域等；各市州每年向湖南省体育局输送优秀后备人才数量多少；各市州每年比赛成绩的优劣等。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体育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4号）文件，2017年下拨达体育发展专项资金1,721.00万元，包括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500.00万元，系统内场馆维修321.00万元，群众体育活动100.00万元，群众体育设施维修300.00万元，体育后备人才培养500.00万元。湖南省体育局系统各单位821.00万元，长沙市芙蓉区政府60.00万元，湖南省体科所40万元，市县转移支付800.00万元，到位资金1,72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体育发展专项公共财政拨款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下达资金 | 分配资金 | 资金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局本级 | 直属单位 | 14个市州县体育局 | 其他单位 |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500.00 | 500.00 |  | 500.00 |  |  |
| 系统内场馆维修资金 | 321.00 | 321.00 | 91.00 | 190.00 |  | 40.00 |
| 群众体育活动专项资金 | 100.00 | 100.00 |  | 40.00 |  | 60.00 |
| 群众体育设施维修 | 300.00 | 300.00 |  |  | 300.00 |  |
|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500.00 | 500.00 |  |  |  | 500.00 |
| **合 计** | 1,721.00 | 1,721.00 | 91.00 | 730.00 | 300.00 | 600.00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体育发展专项经费共支出1,353.51万元，结余367.49万元，资金使用率78.65%。各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2017年体育发展专项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基础数据表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及使用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资金 | 实际到位 | 实际使用 | 节余 |
| **合 计** | | | **1,721.00** | **1,721.00** | **1,353.51** | **367.49** |
| **1** | **局二级单位**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500.00** | **500.00** | **400.00** | **100.00** |
| 1-1 | 省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11.21 | 11.21 | 11.21 |  |
| 1-2 | 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32.07 | 32.07 | 32.07 |  |
| 1-3 | 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2.01 | 2.01 | 2.01 |  |
| 1-4 | 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46.10 | 46.10 | 46.10 |  |
| 1-5 | 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169.74 | 169.74 | 69.74 | 100.00 |
| 1-6 | 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33.36 | 33.36 | 33.36 | - |
| 1-7 | 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70.49 | 70.49 | 70.49 | - |
| 1-8 | 省体育模型和摩托艇运动管理中心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18.78 | 18.78 | 18.78 | - |
| 1-9 | 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13.72 | 13.72 | 13.72 | - |
| 1-10 | 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12.64 | 12.64 | 12.64 | - |
| 1-11 | 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82.42 | 82.42 | 82.42 | - |
| 1-12 | 贺龙体育馆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4.34 | 4.34 | 4.34 | - |
| 1-13 | 省体育场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3.12 | 3.12 | 3.12 | - |
| **2** | **局二级单位** | **系统内体育场馆维修** | **321.00** | **321.00** | **209.82** | **111.18** |
| 2-1 | 后勤中心 | 局大院维修 | 91.00 | 91.00 | 53.05 | 37.95 |
| 2-2 | 省体育场 | 田径场看台设施维修 | 40.00 | 40.00 | 28.56 | 11.44 |
| 2-3 | 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 田径棚训练场维修 | 20.00 | 20.00 |  | 20.00 |
| 2-4 | 省体育职业学院 | 围墙改造 | 25.00 | 25.00 | 16.00 | 9.00 |
| 2-5 | 省体育职业学院 | 道路维修 | 25.00 | 25.00 | 25.00 | - |
| 2-6 | 省摔柔跆管理中心 | 训练房设施维修 | 30.00 | 30.00 | - | 30.00 |
| 2-7 | 郴州训练基地 | 训练综合馆维修 | 30.00 | 30.00 | 30.00 |  |
| 2-8 | 省体育模型和摩托艇中心 | 配套设施维修 | 20.00 | 20.00 | 20.00 |  |
| 2-9 | 湖南省体科所 | 科研室维修改造 | 40.00 | 40.00 | 37.21 | 2.79 |
| **3** | **局二级单位及其他单位** | **群众体育活动专项** | **100.00** | **100.00** | **69.92** | **30.08** |
| 3-1 | 湖南体育职院 | 全省太极拳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 10.00 | 10.00 |  | 10.00 |
| 3-2 | 湖南体育职院 | 全省健身教练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 10.00 | 10.00 | 9.92 | 0.08 |
| 3-3 | 湖南体育职院 | 省足球协会全省基层足球协会业务培训 | 4.00 | 4.00 |  | 4.00 |
| 3-4 | 湖南体育职院 | 省足球协会全省社区足球指导员训练营 | 16.00 | 16.00 |  | 16.00 |
| 3-5 | 长沙市芙蓉区政府 | 2017年中华龙舟大赛（长沙.芙蓉站） | 60.00 | 60.00 | 60.00 |  |
| **4** | **市县体育部门** | **群众体育设施维修** | **300.00** | **300.00** | **180.00** | **120.00** |
| 4-1 | 宁乡县文体中心 | 宁乡县文体中心设备维修 | 30.00 | 30.00 |  | 30.00 |
| 4-2 | 炎陵县文体中心 | 炎陵县文体中心场馆维修 | 10.00 | 10.00 | 10.00 |  |
| 4-3 | 岳阳市体校 | 岳阳市体校器材更新 | 20.00 | 20.00 | 20.00 |  |
| 4-4 | 临澧县体育局 | 临澧县体育综合训练馆维修 | 10.00 | 10.00 |  | 10.00 |
| 4-5 | 永州市体育局 | 永州市综合训练馆维修 | 30.00 | 30.00 | 30.00 |  |
| 4-6 | 双牌县全民健身中心 | 双牌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 | 10.00 | 10.00 | 10.00 |  |
| 4-7 | 新宁县文体广新局 | 新宁县体育广场维修 | 20.00 | 20.00 |  | 20.00 |
| 4-8 | 娄底市全民健身中心 | 娄底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设施维修 | 50.00 | 50.00 | 50.00 |  |
| 4-9 | 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 益阳市赫山区体育馆维修 | 10.00 | 10.00 | 10.00 |  |
| 4-10 | 怀化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 怀化市体育场塑胶场地维修 | 40.00 | 40.00 | 40.00 |  |
| 4-11 | 怀化市文体广新局 | 怀化市靖州县乒羽馆维修 | 20.00 | 20.00 |  | 20.00 |
| 4-12 | 慈利县文体广新局 | 慈利县全民健身中心维修 | 10.00 | 10.00 | 10.00 |  |
| 4-13 | 古古丈县体育局 | 古丈县体育馆维修 | 20.00 | 20.00 |  | 20.00 |
| 4-14 | 保靖县全民健身中心 | 保靖县全民健身中心场馆维修 | 20.00 | 20.00 |  | 20.00 |
| **5** | **市县级体育部门** |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500.00** | **500.00** | **493.77** | **6.23** |
| 5-1 | 长沙市体育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 皮划艇、赛艇基地 | 15.00 | 15.00 | 15.00 |  |
| 5-2 | 长沙市贺龙体校 | 摔、柔、跆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3 | 长沙市体操学校 | 体操基地、蹦床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4 | 长沙市体育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 羽毛球基地 | 15.00 | 15.00 | 15.00 |  |
| 5-5 | 株洲市体育运动学校 | 皮划艇、赛艇基地 | 15.00 | 15.00 | 15.00 |  |
| 5-6 | 株洲市射击基地 | 株洲市射击基地 | 15.00 | 15.00 | 15.00 |  |
| 5-7 | 株洲市摔跤、柔道基地 | 株洲市摔跤、柔道基地 | 15.00 | 15.00 | 15.00 |  |
| 5-8 | 株洲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 体操、蹦床基地 | 18.00 | 18.00 | 18.00 |  |
| 5-9 | 株洲市学校业余训练指导中心 | 田径基地 | 18.00 | 18.00 | 18.00 |  |
| 5-10 | 湘潭市体育运动学校 | 湘网球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11 | 湘潭市游泳、跳水基地 | 湘潭市游泳、跳水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12 | 湘潭市羽毛球基地 | 湘潭市羽毛球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13 |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 衡阳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基地 | 15.00 | 15.00 | 15.00 |  |
| 5-14 | 衡阳市体操基地 | 衡阳市体操基地 | 15.00 | 15.00 | 15.00 |  |
| 5-15 | 衡阳市游跳中心 | 衡阳市游跳中心游泳、跳水基地 | 18.00 | 18.00 | 18.00 |  |
| 5-16 | 邵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 游泳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17 | 邵阳市羽毛球基地 | 邵阳市羽毛球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18 | 岳阳市体育学校 | 岳阳市体育学校皮划艇、赛艇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19 | 岳阳市射击基地 | 岳阳市射击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20 | 岳阳市游泳学校 | 游泳基地 | 18.00 | 18.00 | 18.00 |  |
| 5-21 | 常德市体育运动学校 | 常射击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22 | 常德市摔跤、柔道基地 | 常德市摔跤、柔道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23 | 常德市游泳基地 | 常德市游泳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24 | 张家界市体育学校 | 柔道基地 | 20.00 | 20.00 | 20.00 |  |
| 5-25 | 益阳市摔跤柔道学校 | 摔跤、柔道基地 | 18.00 | 18.00 | 18.00 |  |
| 5-26 | 益阳市羽毛球学校 | 羽毛球基地 | 18.00 | 18.00 | 18.00 |  |
| 5-27 | 永州市体育学校 | 举重基地 | 18.00 | 18.00 | 18.00 |  |
| 5-28 | 永州市游泳基地 | 永州市游泳基地 | 15.00 | 15.00 | 15.00 |  |
| 5-29 | 郴州市体育学校 | 举重基地15万 | 15.00 | 15.00 | 15.00 |  |
| 5-30 | 郴州市体育学校 | 资兴皮划艇、赛艇基地 | 15.00 | 15.00 | 8.77 | 6.23 |
| 5-31 | 娄底市体育运动学校 | 射击基地 | 13.00 | 13.00 | 13.00 |  |
| 5-32 | 娄底市摔、柔、跆基地 | 娄底市摔、柔、跆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33 | 娄底市田径基地 | 娄底市田径基地 | 10.00 | 10.00 | 10.00 |  |
| 5-34 | 怀化市体育学校 | 游泳基地 | 18.00 | 18.00 | 18.00 |  |
| 5-3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举重人才基地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举重人才基地 | 18.00 | 18.00 | 18.00 |  |
| 5-36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体育运动学校摔跤基地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体育运动学校摔跤基地 | 15.00 | 15.00 | 15.00 |  |

1、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全部用于湖南省在国内外各类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成绩奖励，相关奖励根据比赛层次和获奖名次，按文件规定的标准予以发放。2017年度项目到位资金500.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00.00万元，结余100.00，为湖南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结余。结余原因为赛事存在争议，导致100.00万元常年赛成绩奖金未发放。

2、系统内体育场馆维修项目主要用于湖南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8个直属二级单位的体育场馆设施维修。本年度到位321.00万元，已使用209.82万元，结余111.18万元。其中：

（1）局大院维修项目到位资金91.00万元，实际使用53.05万元，结余37.95万元，结余原因为项目已实施，未达到付款条件和质保金扣款。

（2）省体育场田径场看台设施维修项目到位资金4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8.56万元，结余11.44万元。结余原因主要为看台座椅更换项目因场馆土建施工项目影响而暂缓实施。

（3）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棚训练场维修项目到位资金20.00万元，结余20.00万元。结余原因主要为备战全运会，年度维修计划推迟。

（4）省体校体院围墙改造及道路维修项目到位资金5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1万元，主要为围墙改造项目预算过高，实际结算经造价审核后有结余，结余资金拟用于下年度维修改造。

（5）省摔柔跆管理中心训练房设施维修项目到位资金30万元，结余30.00万元。结余原因主要为备战全运会，年度维修计划推迟。

（6）省体科所科研室维修改造项目到位资金40.00万元，实际使用37.21万元，结余2.79万元。结余原因为经造价结算审核后有结余，结余资金拟用于下年度维修改造。

3、群众体育活动专项到位资金100.00万元，（其中指标下达：湖南体育职业学院20.00万元，省足球协会20.00万元，长沙市芙蓉区政府60.00万元），实际使用69.92.00万元，结余30.08万元，结余主要原因为全省太极拳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项目因人事调动未落实具体项目负责人导致未实施，计划下年度实施；湖南省基层足球协会业务培训和社区足球指导员训练营项目未实施，该项目原计划组织全省基层15个会员协会秘书长、业务主管约40人，接受为期两天的业务培训和组织全省约200名社区足球指导员分4期轮训，由于工作计划调整，项目延迟至2018年实施。

4、群众体育设施维修项目资金到位300.00万元，实际使用180.00，结余120.00万元，主要为宁乡县文体中心设备维修30万元、临澧县体育综合训练馆维修项目10.00万元、新宁县体育广场维修项目20.00万元、靖州县乒羽馆维修项目20.00万元、古丈县体育馆维修项目20.00万元、保靖县全民健身中心场馆维修项目20.00万元等项目结余。

结余原因: 宁乡县文体中心30万元专项指标已于2017年下达到宁乡县财政局，因需扣回湘财教指【2016】208号（65万元）多拨体育场免费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故宁乡县财政暂未将此指标下达，经宁乡县文体中心与宁乡县财政局协商，此专项资金于2018年4月下达，经费下达后主要用于室外篮球场地面更换、体育馆内座椅和地板维修维护、体育场塑胶跑道维修维护；新宁县体育广场项目已实施，但由于年底各单位忙于决算工作，故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局上报的关于老广场维修的项目报告迟迟没有批复，导致款项尚未支付形成结余；靖州县乒羽馆维修项目2017年未实施，2018年2月才完成招投标程序；

古丈县体育馆维修项目和保靖县全民健身中心场馆维修项目因未能及时与地方财政沟通申请资金使用致使年度内项目未实施形成资金结余。

5、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各地市体育训练管理中心皮划艇、赛艇、射击基地等14个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扶持。项目资金省财政于2017年直接下达至各市区，各单位资金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493.77万元，结余6.23万元。结余原因为郴州市体育学校资兴皮划艇、赛艇基地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项目购买一批体育用品器材由于销售方发票存在问题，导致款项暂未支付形成结余。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根据项目归口部门，负责各个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与可研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备案、申请及报批工作，负责专项资金对应项目评价、验收与对外对上汇报工作，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资金的申请进行指导，提供技术支持等。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的前期组织、项目试验、项目运行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资金使用台账的建立及情况说明，进行资金使用各阶段的小结及统计，负责项目运行各阶段的总结及数据统计工作，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归口及部门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项目运行各过程中的配合工作，包括项目委托外协、项目采购、项目报批、运行管理等。

为了确保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防止和杜绝违规现象发生，最大化发挥其社会效益，湖南省体育局局本级及各二级单位都建立了严格有效的约束机制，强化资金管理。一是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为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等提供了政策依据；二是严格执行资金的拨付程序，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三是实行专款专账管理制度，各单位在项目支出账户内设置场馆维修经费等项目专门科目，严格列支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支出；四是加强检查督导，对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整体来看，各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比较规范，严格按照《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体育运动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湖南省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全国体育场地维修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湖南省体育局基本建设和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度的省级体育发展专项项目支出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专款专用。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湖南省体育局制订详细的预算方案，由主管领导签字把关后，按逐级审批程序进行，专项资金由财政根据本级分管领导签字的审核方案进行分配，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方案进行，无特殊原因不得超出预算计划范围，若有特殊原因超出部分需按程序再次审批，否则不予报销。

湖南省体育局直属单位的项目资金一旦到位，从国库集中支付网上计划申报到请款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专款专用，各直属单位成立了财务管理小组，明确专职领导，坚持一支笔审批，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在预算批复60天内直接下达至市县各单位，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使用项目资金，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使用范围和支出内容的，需报经湖南省财政和湖南省体育局批准。

使用专项资金采购固定资产和列入采购目录的物品和建设项目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相关工程由各单位汇同财政部门进行了公开招投标、预决算评审和工程验收。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二）绩效评价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由湖南省体育局经济处牵头，局机关各业务相关处室会同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号）及《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体经字〔2018〕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3．工作小组考评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并对不低于项目资金30%的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各项目承担单位承担的项目进行抽查，现场抽查采取原始资料查阅、质询、复核等方式进行，记录与评价指标相关信息。现场抽查审核评价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均按不低于项目总量的30%的原则随机抽查确定。现场抽查资金数828.13万元，项目数23个，抽样金额占资金总量的48.12%，抽样项目数达项目总量30%。

4．汇总分析，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审核后的各项目承担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表和项目绩效报告，以及现场抽查的项目评价、评分情况，对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主要绩效

（一）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

通过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的实施，对运动员给予一定的鼓励，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在训优秀运动员训练津贴过低的矛盾，有效促使国家队运动员在比赛中顽强拼搏、为国争光，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2017年，我省运动员积极进取，顽强拼搏，在国内外比赛中，获得世界冠军2个，亚洲冠军6个，全国冠军57个。在射击、田径项目上打破15项省纪录，射击项目新创6项省纪录、7项省青少年纪录，为我省体育事业的发展贡献了力量。

（二）系统内体育场馆维修

系统内体育场馆维修项目实施，大大改善了湖南省省队运动员训练、学习、生活条件，在满足运动员训练、生活的基本需要的同时，优质优良后勤保障系统更好地促进了运动员的训练积极性，为优异成绩的取得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较先进的体育场所提高了我省承办各类大型赛事的能力，不仅为运动员提供了更多的参赛机会，也为百姓观看精彩赛事、参与健身，开展大众体育活动提供了方便。

（三）群众体育活动专项

2017成功举办中华龙舟大赛（长沙·芙蓉站），全国约67支队伍角逐，参赛人员达1600人，赛事的举办带动了长沙及周边的餐饮、住宿、旅游业的发展。同时，在本次比赛中湖南本土选手表现不俗，其中长沙芙蓉龙舟队分获职业男子100米第八名、200米第六名和500米第七名。湖南汨罗屈子获得青少年女子100米第四名、500米第四名，职业男子100米第三名、200米第七名、500米第八名。长沙千龙湖获得职业男子100米第五名、200米第五名、500米第六名，通过高规格的赛事，促进了湖南龙舟运动水平的进一步发展。

赛事共吸引了中央、省、市50余家媒体参与报道，其中，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对比赛进行了报道，中央电视台、星辰在线、智慧长沙全程直播，新湖南、星辰在线、掌上长沙开辟了龙舟赛专栏。截至比赛结束，共在各级各类媒体刊发原创报道142篇。央视体育频道及cctv5+对两天赛事进行全程直播。通过高清画面直播、赛事宣传片的播放展示、央视主持人的精彩解说，湖南长沙悠久的历史文化、龙舟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美丽图景，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浏阳河的活力和魅力再次展现在世人面前，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进一步提升了长沙山水洲城的美好形象。

2017年全年培训健身教练人次达50余人，提高了我省教练员裁判员能力素质和大众参与全民健身意识。

（四）群众体育设施维修

群众体育设施维修专项实施，改善了基层体育部门公共体育设施情况，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百姓健身提供了优质的健身场所。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通过免低收费等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已经成为体育惠民服务的重要内容，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城镇居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增强了人民的体质，通过项目建设，全民健身以良好的声誉获得人民的赞许，同时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体育健身不断增长的发展需求，促进居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如娄底全民健身中心三个自主经营场馆圆满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免费低收费开放任务，体育馆全年接待人次达12.6万人次，同比增长5%。游泳馆全年接待人次达13.5万人次，同比增长4%。体育场全年接待人次达41万人次，同比增长3%，来体育公园健身休闲的人数达到60万人次，同比增长10%。2017年承接、协办各类赛事活动近百场，同比去年增加5%，其中国际级的赛事有“拳星时代——世界极限格斗赛”；国家级赛事有“全国中老年人篮球赛”、“全国体育舞蹈大赛”、“全国大学生武术比赛”、“CCWBA中国中西部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年度总决赛”等7项；省级赛事活动有“第八届湘博会”、“青少年篮球锦标赛”、“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田径锦标赛”、“蹦床比赛”等8项；市级赛事活动包括有“市直机关篮球赛”、“市直机关足球联赛”、、“第十六届县处级干部篮球赛”等20多项。另与“微马”社团、“太极拳协会”等举办公益性文体赛事活动30余次。

（五）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创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工作上台阶。经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我省13所学校被国家体育总局确定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7-2020）”，湖南省体校、湘西自治州体校被确定为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7-2020）（综合类），湘西古丈玉玲举重学校被确定为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7-2020）（单项类）。

体育后备人才工作地位明显提高。全省各地党委、政府和相关学校领导对体育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各地纷纷把“四强”工程创建工作摆上了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写进了本地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成立了以政府部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一把手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如衡阳市珠晖区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区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网球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具体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永顺县将体育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四个文明目标管理内容，同时把体育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定期研究，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切实强化体育发展的地位。

业训经费得到保障，场地器材设施设备建设标准高、功能全。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在预算中都已单列，并保证每个基地年投入20万元以上（不少的地方每年都有追加经费）。如：长沙市级财政设立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专项经费，由政府每年给本市的各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配套经费；衡阳市政府给市级每个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配套经费5万元；衡阳市财政将市体校由参照义务制管理学校完全纳入义务制管理统发全面纳入财政预算，学校落实了学生四类灶补助发放，每个运动员均享受国家四类灶补助。

体教结合，大大增强了“四强”创建的综合实力。全省在“体教结合”方面各具特色，走出了一些新路子。自治州、衡阳市等地建立了以体校为龙头，以学校为依托的发展模式，并布局一定的网点学校，形成了良好的网络框架；株洲市皮划艇基地设在攸县三中，长沙市田径、篮球、羽毛球等项目由体育局派出教练，学校安排训练、学习和生活；新邵县体育局、教育局、新邵县第一中学联合创办皮划艇基地；衡南县教育局为车江镇初级中学提高在训队员的生源质量提供了有效的政策保障，在全县范围内凡有特殊潜质的学生，基地都有特殊的招生权，对较好的队员基地有向县重点高中的特殊保送权。全县上下多方联动，使基地学员选得精、招得足、苗子留得住，人才输送得出。

青少年体育苗子茁壮成长、竞技水平不断提高。2017年度，全省发掘和培养体育苗子 8400人（2017年度新注册运动员），向省专业队输送人才70人（进队运动员）。

五、综合评价结论

湖南省体育局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的体育发展专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4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55号）、《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等文件精神，以提高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为重点，结合本省各地区的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地确定工作任务目标，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强化体育发展专项绩效考核，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群众体育设施维修、体育场地的维修改造等，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群众体育的健康发展，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按照《2017年度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考评内容，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大项指标逐一评分，各个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湖南省体育局2017年度体育发展专项绩效评分得分为94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资金申报单位未能及时与地方财政沟通，实际指标已下拨，而资金申报单位却不知道，导致项目未实施，形成资金结余。如靖州县乒羽馆维修项目资金20.00万元、古丈县体育馆维修项目资金20.00万元、保靖县全民健身中心场馆维修项目资金20.00万元。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需继续加强，年度内资金使用率78.65%，虽然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但是部分项目资金结余较大。如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结余100万元，由于赛事存在争议使得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100万未发放到位；如系统内体育场馆维修，因备战全运会而推迟年度维修计划形成的结余约50万元。

（二）相关建议

1、各项目申报单位应建立定期与财政、国库及代理银行之间的定期对账制度。

2、加强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中的管理和监督，不断加强监督检查，特别是对市县转移资金项目，定期或不定期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不按要求实施和资金不按规定使用的项目单位，除收回资金外，还要对相关人员给予责任追究，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完整，发挥其应有的使用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是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优秀运动队常年赛成绩奖励、全民健身工作开展等方面的资金。公共体育设施维修主要用于体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共体育设施维修改造以及体育器材、体育设施设备更新；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主要用于相关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维修改造、设备购置、运动员培养培训等；全民健身主要用于省级体育部门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全民健身指导员培训以及组织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和比赛；优秀运动队常年赛成绩奖主要根据省级专业运动队上一年在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和青少年锦标赛中取得的成绩，经省体育局审核认定后，对相关运动员、教练员以及有关人员的奖励。体育发展专项设置年限为三年一周期，到期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经对专项资金重新进行绩效评估后，按新设专项资金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每年第三季度，湖南省体育局下发次年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全民健身以及优秀运动队常年赛成绩奖无需单独申报）。依照《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55号），省直单位项目申报提出申请并填报“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随同相关申报材料直接报湖南省体育局，市县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并填报“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随同相关申报材料报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对所辖地区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填报“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以正式文件报湖南省体育局。省体育局按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具体项目推荐审核意见方案商省财政厅。每年12月底前，省财政厅根据下年度资金规模确定下年度拟支持项目的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相应编入本级部门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预算，于下一年度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下达资金。资金安排情况在省体育局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５个工作日。

湖南省体育局2018年已对我省4类共45个项目进行支持，包括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类13个，成绩奖励类11个，体育活动类4个，体育设施了17个，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拟支持项目 | 项目单位 |
| --- | --- | --- |
| 一 |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类 |  |
| 1 | 皮划艇、赛艇基地，摔、柔、跆基地，体操基地，蹦床基地，羽毛球基地 | 长沙市体育局 |
| 2 | 皮划艇、赛艇基地，射击基地，摔跤、柔、跆基地，体操、蹦床基地，田径基地 | 株洲市文体局 |
| 3 | 网球基地，游泳、跳水基地，羽毛球基地 | 湘潭市文体局 |
| 4 | 射击基地，体操基地，游泳、跳水基地 | 衡阳市文体局 |
| 5 | 游泳基地、羽毛球基地 | 邵阳市文体局 |
| 6 | 皮划艇、赛艇基地，射击基地，游泳基地 | 岳阳市文体局 |
| 7 | 射击基地，摔跤、柔道基地，游泳基地 | 长沙市文体局 |
| 8 | 摔跤、柔道基地，羽毛球基地 | 益阳市文体局 |
| 9 | 举重基地，游泳基地 | 永州市文体局 |
| 10 | 举重基地，资兴皮划艇、赛艇基地 | 郴州市文体局 |
| 11 | 射击基地，柔道基地，田径基地 | 娄底市文体局 |
| 12 | 游泳基地 | 怀化市文体局 |
| 13 | 举重基地，摔跤基地 | 湘西自治州文体局 |
| 二 | 成绩奖励类 |  |
| 1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省羽乒中心 |
| 2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省田径中心 |
| 3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省网球中心 |
| 4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省体操中心 |
| 5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省举重中心 |
| 6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省摔柔跆中心 |
| 7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省游泳中心 |
| 8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省体模和摩托艇中心 |
| 9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省航管中心 |
| 10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省射击中心 |
| 11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省水上中心 |
| 三 | 体育活动类 |  |
| 1 | 2018省直属机关健身长跑赛 | 长沙市体育局 |
| 2 | 2018全省体育系统气排球赛 | 邵阳市全民中心 |
| 3 |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陶铸故里红军行穿越活动 | 祁阳县全民中心 |
| 4 | 2018全省陀螺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全省蹴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 | 龙山县教体局 |
| 四 | 体育设施类 |  |
| 1 | 改善运动员设施 | 省体育局机关 |
| 2 | 体校田径场维修 | 省体育职院 |
| 3 | 田径棚改造 | 省田径中心 |
| 4 | 场馆维修 | 贺龙体育馆 |
| 5 | 水上运动场地维修 | 资兴市文体广新局 |
| 6 | 场馆维修 | 岳阳市游泳学校 |
| 7 | 健身中心维修 | 临澧县全民健身中心 |
| 8 | 乒乓球训练馆维修 | 桃源县文体广新局 |
| 9 | 全民健身中心维修 | 永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
| 10 | 全民健身中心维修 | 江永县全民健身中心 |
| 11 | 全民健身中心维修 | 宁远县全民健身中心 |
| 12 | 训练场地维修 | 新宁县文体广新局 |
| 13 | 训练场地维修 | 新化县文体广新局 |
| 14 | 全民健身中心维修 | 冷水江市全民健身中心 |
| 15 | 全民健身中心维修 | 赫山区全民健身中心 |
| 16 | 全民健身中心维修 | 怀化市市全民健身中心 |
| 17 | 场馆维修 | 淑蒲县文体广新局 |

2019年拟继续对我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类、成绩奖励类、体育活动类、体育设施维修类等项目进行支持，拟支持额度计划为1,721万元。

附件：1．2017年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2017年体育发展专项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基础数据表

湖南省体育局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

体育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分  值 | 二级  指标 | 分  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20 | 项目  立项 | 12 | 项目  立项  规范性 | 4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项目单位根据《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55号）要求，制订所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可行性方案的，得4分；单位管理层研究过申报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方案并有相关会议记录的，得2分；既无实施方案、可行性方案也无相关会议记录的，不得分。 | 4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符合客观实际，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符合一条得1分，否则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④项目顸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 4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绩效目标细化并能通过可衡量指标体现；项目与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目标与预定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其中一条得1分，否则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額或资金量相匹配。 |
| 资金  落实 | 8 | 资金  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以预算文件为准，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同比例到位得4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2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木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  及时率 | 4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戴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以预算文件日期为准，资金在1个月内到位得4分，资金每推迟1个月份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过  程 | 30 | 业务  管理 | 1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止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业务管理制度已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制度执行得力得4分，基本得力2分，不按规定程序执行得0分。 | 4 |
|
|
|
|
| 项目  质量  可控性 | 4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工作控制有效得4分，较有效2分、基本有效得1分，无效得0分。 | 4 |
|
|
| 财务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分为“健全、基本健全、不健全”三档，分别得6分、4分、0分。有财务制度、控设计合理的为健全；有制度但内容不够完善为基本健全；无财务制度或制度有严重缺陷的，为不健全。 | 6 |
|
|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8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项目经费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现象得6-8分，存在违规现象但不严重时扣1-6分，严重违规的不得分。 | 8 |
|
|
|
|
|
| 财务  监控  有效性 | 6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财务核算及时，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完善，财务资料完整得4-6分,出现违规情况扣1-4分，严重违规的不得分。 | 4 |
| 产  出  效果 | 30  20 | 项目 产出 | 30 | 实际  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本年度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以预算文件下达为工作量完成的起始时间，工作量完成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得8分，不同步扣1-8分。 | 6 |
| 完成  及时率 | 7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工程建设的工作质量符合要求得7分，不符合要求扣1-7分. | 5 |
|
|
| 质量  达标率 | 7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项目完工进行了质量工程验收，有工程验收报告或者结算资料得7分，否则扣1-7分。 | 7 |
|
| 成本  节约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A=（项目完成总投资-批准概算总投资）/批准概算总投资×100％  1、-5％≤A≤5％得8分  2、5％＜A≤10％或-10％≤A＜-5％得5分  3、10％＜A≤20％或-20％≤A＜-10％得3分  4、A＞20％ A＜-20％得0分 | 8 |
|
| 项目效益 | 20 | 社会  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1、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推进各级各类体校建设；  2、攀登竞技体育技术高峰，激励运动员在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和其他重大比赛中争取优异成绩，为地区和运动队争光；  3、通过举办各类群众体育公益性培训班，构建多渠道、社会化的全民健身机制；  4、通过对场馆的维护与管理，获得更多承接全国高水平赛事的机会，并培养出更多高水平体育运动员。 | 为培养体育人才提供了良好的训练场所和承办赛事数得1.5分；为专业队输送预期人次得1.5分；按绩效预期举办了群众体育活动培训班并完成一定培训人次得1.5分；通过对相关运动员的奖励，促进相关人员当年赛事成绩得到进步得1.5分；否则扣1-6分。 | 6 |
| 可持续  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1、项目有无可持续潜力； 2、能否推动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 项目实施后，有可持续潜力，并能推动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得6分，其它情形扣1-6分。 | 6 |
| 社会  公众  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得8分，满意度每下降十个百分点扣1分。 | 8 |
| 合计 | | | | | 100 |  |  |  | 94 |

注：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适用于群众体育活动项目，其他项目评分时将社会公众满意度的分值平均加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中。

附件2

2017年体育发展专项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基础数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17年下达省级资金文号 | 工作量（平米） | | 工期 | | 项目资金及使用情况（万元） | | |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专项立项依据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 | 完成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2017年安排资金 | 到位资金 | 使用资金 | 资金节余 |
| 1 | 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金 | 湘财教指[2017]14号 |  |  |  |  | 500.00 | 500.00 | 400.00 | 100.00 | 《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体育运动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 人事处 |
| 2 | 系统内场馆维修 | 湘财教指[2017]14号 |  |  |  |  | 321.00 | 321.00 | 209.82 | 111.18 | 《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体育局采购管理办法》、《湖南省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 | 局二级单位及其他单位 |
| 2-1 | 省局机关大院维修 |  |  |  | 2017年1月 | 2017年12月 | 91.00 | 91.00 | 53.05 | 37.95 |  | 省体育局 |
| 2-2 | 省体育场田径场看台实施维修 |  | 649.00 | 463.00 | 2017年9月 | 2017年10月 | 40.00 | 40.00 | 28.56 | 11.44 |  | 省体育场 |
| 2-3 | 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棚训练场维修 |  |  |  |  |  | 20.00 | 20.00 |  | 20.00 |  | 省田管中心 |
| 2-4 | 省体育职业学院围墙改造和道路维修资金 |  | 1,200.00 | 1,200.00 | 2017年8月 | 2017年11月 | 50.00 | 50.00 | 41.00 | 9.00 |  | 省体育职院 |
| 2-5 | 省摔柔跆管理中心训练房设施维修 |  | 350.00 | 350.00 | 2017年8月 | 2017年12月 | 30.00 | 30.00 |  | 30.00 |  | 省摔柔跆中心 |
| 2-6 | 郴州基地训练综合馆维修 |  | 2,210.00 | 2,210.00 | 2018年9月 | 2018年10月 | 30.00 | 30.00 | 30.00 |  |  | 郴州训练基地 |
| 2-7 | 省模型和摩托艇中心模型中心配套设施维修 |  | 3,671.80 | 3,671.80 | 2015年7月 | 2016年5月 | 20.00 | 20.00 | 20.00 |  |  | 省体模中心 |
| 2-8 | 省体科所科研室维修 |  | 700.00 | 700.00 | 2017年2月 | 2017年5月 | 40.00 | 40.00 | 37.21 | 2.79 |  | 体科所 |
| 3 | 群众体育活动专项 | 湘财教指[2017]14号 |  |  |  |  | 100.00 | 100.00 | 69.92 | 30.08 | 《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 | 局二级单位及其他单位 |
| 3-1 | 全省太极拳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  |  |  |  |  | 10.00 | 10.00 |  | 10.00 |  | 省体育职院 |
| 3-2 | 全省健身教练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  |  |  |  |  | 10.00 | 10.00 | 9.92 | 0.08 |  | 省体育职院 |
| 3-3 | 全省基层足球协会业务培训动 |  |  |  |  |  | 4.00 | 4.00 |  | 4.00 |  | 省体育职院 |
| 3-4 | 全省社区足球指导员训练营 |  |  |  |  |  | 16.00 | 16.00 |  | 16.00 |  | 省体育职院 |
| 3-5 | 2017年中华龙舟大赛 |  |  |  |  |  | 60.00 | 60.00 | 60.00 |  |  | 长沙市芙蓉区政府 |
| 4 | 群众体育设施维修 | 湘财教指[2017]14号 |  |  |  |  | 300.00 | 300.00 | 180.00 | 120.00 | 《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 | 市县体育部门 |
| 4-1 | 宁乡县文体中心设备维修 |  |  |  |  |  | 30.00 | 30.00 |  | 30.00 |  | 宁乡县文体中心 |
| 4-2 | 炎陵县文体中心场馆维修 |  | 8,900.00 | 8,900.00 | 2016年 | 2017年 | 10.00 | 10.00 | 10.00 |  |  | 炎陵县文体中心 |
| 4-3 | 岳阳市体校器材更新 |  |  |  |  |  | 20.00 | 20.00 | 20.00 |  |  | 岳阳市体校 |
| 4-4 | 常德市临澧县体育综合训练馆维修 |  |  |  |  |  | 10.00 | 10.00 |  | 10.00 |  | 临澧县体育局 |
| 4-5 | 永州市体育局综合训练馆维修 |  | 1,100.00 | 1,100.00 | 2017年2月 | 2018年4月 | 30.00 | 30.00 | 30.00 |  |  | 永州市体育局 |
| 4-6 | 永州市双牌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 |  | 1,600.00 | 1,600.00 | 2017年3月 | 2018年3月 | 10.00 | 10.00 | 10.00 |  |  | 双牌县全民健身中心 |
| 4-7 | 邵阳市新宁县体育广场维修 |  |  |  |  |  | 20.00 | 20.00 |  | 20.00 |  | 新宁县文体广新局 |
| 4-8 | 娄底市体育局全民健身中心体育设施维修 |  |  |  |  |  | 50.00 | 50.00 | 50.00 |  |  | 娄底市全民健身中心 |
| 4-9 | 益阳市赫山区体育馆维修 |  | 696.00 | 696.00 | 2017年12月 | 2017年12月 | 10.00 | 10.00 | 10.00 |  |  | 益阳市赫山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
| 4-10 | 怀化市文体广新局市体育场塑胶场地维修 |  | 11,922.00 | 11,922.00 | 2016年8月 | 2017年8月 | 40.00 | 40.00 | 40.00 |  |  | 怀化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
| 4-11 | 怀化市靖州县乒羽馆维修 |  |  |  |  |  | 20.00 | 20.00 |  | 20.00 |  | 怀化市文体广新局 |
| 4-12 | 张家界市慈利县全民健身中心维修 |  | 1,720.00 | 1,720.00 | 2017年5月 | 2017年9月 | 10.00 | 10.00 | 10.00 |  |  | 慈利县文体广新局 |
| 4-13 | 古丈县体育馆维修 |  |  |  |  |  | 20.00 | 20.00 |  | 20.00 |  | 古丈县体育局 |
| 4-14 | 保靖县全民健身中心场馆维修 |  |  |  |  |  | 20.00 | 20.00 |  | 20.00 |  | 保靖县全民健身中心 |
| 5 |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湘财教指[2017]14号 |  |  |  |  | 500.00 | 500.00 | 493.77 | 6.23 | 《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 | 青少处、市级后备人才基地 |
| **合 计** | | | | | | | **1,721.00** | **1,721.00** | **1,353.51** | **367.49** |  |  |